

安政发〔2021〕5号

2021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2021 年各专项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一、总体要求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疫情防控以来积势蓄能恢复性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发展总纲，坚定“发展为要、创新为先、民生为本，生态立市、开放兴市、产业强市”发展路径，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贯通落实“五项要求”和“五个扎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安康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控制在3.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

能耗下降 3%左右，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36 万亩、产量 77 万吨以上，以乡村振兴的高质量起步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巩固。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强化项目建设，夯实经济恢复增长基础。认真落实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紧紧围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统筹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招商引资、要素配置、环境优化、机制保障等各项工作。

1. 抓谋划促落实。全年计划安排市级重点项目 300 个、年度投资 550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39 个，年度计划投资 303 亿元；新建项目 161 个，年度计划投资 247 亿元。安排市级重点前期项目 200 个，总投资 1871 亿元。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对纳入省市“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尤其是纳入全省《规划纲要》的 163 个总投资 6066 亿元的重大项目，持续跟进项目落实，争取中省重视与支持。紧盯市场需求，建立市县两级重点产业项目储备库，储备一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产业项目。

2. 抓基础促开工。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全力推动西康高铁尽早开工，推进岚皋至陕渝界和石宁高速、月河快速干道、凤凰山隧道及 G541 紫阳汉王至洞河、G345 新建至宁陕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高新锂电新能源关键正极材料生产、尧柏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正大制药新厂建设、旬阳苏陕捷明乐科创园、安康飞地新经济产业园、安康无水港多式联运、南宫山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续建产业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建成 50 个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恒河水库和月河综合整治项目，力促白河马力沟水库开工建设。

3. 抓前期促落地。积极争取陕南循环发展、苏陕扶贫协作、津陕对口合作等中省扶持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促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桐旬高速、西康 750KV 输变电工程、鲤鱼山文旅康养、常安科技城等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普欣药业中药配方颗粒、西北电子信息基地、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4. 优服务强保障。健全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包抓、集中开工、台账管理、检查督办、预警提醒”等工作机制，开展“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专题活动，跟踪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堵点难点问题。对计划开工项目，实行台账管理，专人负责、倒排工期，并联推进手续办理、土地征迁等前期工作，每季度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争取一季度开工率达 50%，二季度开工率达 80%，三季度全部开工。建立重点项目建设“晒、比、看”机制，组织集中观摩点评活动，以项目看实绩、以项目比高下、以项目论英雄。

（二）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深化绿色循环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园区承载为支撑、特色农业为基础、绿色工业为主导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5. 壮大农业特色产业。推进以茶叶、魔芋、核桃、生猪、生态渔业为重点的“5+X”特色农业。持续开展“安康富硒茶”品

牌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林果产业化开发步伐，新发展茶园 2 万亩、魔芋 5 万亩、核桃 2 万亩。抓好‘1+10+N’蔬菜保供基地建设，蔬菜产量 165 万吨。建成市级魔芋种芋示范园 20 个、县级示范园 30 个。加快推进新开工的 90 个养殖场达产达效。抓好重点水域禁捕，推广以合规大水面生态养殖为主的“净水渔业”，稻渔综合种养突破 2.2 万亩。推进“百园航母、千园提升、村村覆盖”工程，培育认定一批循环类市级航母园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建设安康（汉阴）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加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康中药材试验示范站建设，推进省级农高区建设，打造安康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

6.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做强实体经济，打造富硒产业、旅游康养、新型材料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和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四大优势产业，支持产业多元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建成标准化富硒产业园 20 个，培育产值过亿元的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合理确定县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形成集中区之间优势互补、差别错位、特色鲜明的协同发展格局，每县区重点培育 1-2 个主导产业集群。

7. 推进绿色工业发展。发展壮大“六大”支柱产业，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全市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40 户，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9%以上。新建标准化厂房 40 万平方米，新增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 40 户。以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指引，深入开展智慧园区培育和建设工作，以毛绒玩具、富硒食品、冷链物流、新型材料为重点，创建国家物流示范园区，推动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产业、产品转型升级，毛绒玩具生产企业（点）达到 700 家，力争产值突破 30 亿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7000 万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2 亿元。飞地园区招商签约项目不少于 20 个，落地项目不少于 10 个，各类建设投资不低于 15 亿元。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启动安康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 10 个关键技术攻关，建设 5 个省市级研发平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0.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0.2% 以上。全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 个，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特殊人才 100 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

8.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实施消费升级行动，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多位一体+旅游、全域旅游创建三大工程，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办好龙舟节、硒博会，支持县区举办美食节、电商购物节等活动。支持岚皋、宁陕、汉滨、平利、汉阴等县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瀛湖、南宫山、启动云雾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以实施秦巴 1 号旅游风景道、中心城市“一江两岸”文旅核心区、旬阳山水太极城和汉阴凤堰古梯田文化旅游开发等重大项目为抓手，策划旅游精品项目，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和接待人次稳定增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00 户以上。

(三) 着力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放大用好生态环境优势。

9.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划，全面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工作，推进“数字秦岭”建设，严格落实秦岭产业准入清单。落实“林长制”管理保护机制，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和“五乱”整治。按要求推动秦岭安康境内小水电有序退出，最大程度恢复流域生态基流。加大白河硫铁矿区、旬阳汞矿区和蒿坪河等重点流域治理修复力度，持续提升秦岭和巴山区域生态功能。巩固省级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建设成果，新建特色经济林基地 20 万亩，启动建设山林经济示范园区 20 个，加快培育航母林业园区，改造提升市级以上林业园区 10 个，新培育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0 个。

10. 同心守护蓝天碧水。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依法依规严格推进落实全域秸秆禁燃、划定区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中心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不少于 325 天，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8 微克/立方米。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碳排放交易市场，推动丰富的森林碳汇参与碳排放交易。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对全市 6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

审计，对年耗能万吨标煤以上用能单位全面接入监测系统。深入推进落实“河长（湖长）+警长+X”责任体系，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治，落实汉江“十年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捕“四清四无”。加强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水口监管，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汉江出陕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11. 探索建立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围绕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化实现路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集体林权体制改革，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林地信托贷款制度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落实国家生态补偿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建立以项目补偿为主、地方横向补偿为辅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四）着力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衔接有力。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着力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确保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全面启动乡村振兴工作。

12. 抓振兴促衔接。紧扣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推进“一县十镇百村”示范工程建设，保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积极推广“村集体经济+农业园区+贫困户”产业扶贫模式，加大区域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力度。完善“支部+X+农户”工作机制，

大力推进订单农业，深化订单种养、产业托管、股份合作、土地流转、先借后还等带贫益贫模式。加大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和创业扶持力度，力促新社区工厂突破 800 家，不断提高群众产业就业发展能力。

13. 抓后扶固成果。聚焦 1364 个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全面推行《安康市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推动全市 74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部达到“五星级”以上标准，“五星级”达到 10%左右。推进 100 户以上有条件的安置社区农业产业园区全覆盖。建立市县镇三级到户到人精准就业台账，建立灵活的岗位信息推送和培训机制，确保一户一人稳定就业。

14. 抓治理靓村容。建立健全居（村）民代表大会、党建联席会、业委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大力实施“党建+群团+两新组织+自治组织”聚力工程。创建“百千工程”整村推进示范村 100 个，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2.11 万个，落实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粪污、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梯次开展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行动，持续深入开展“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

15. 抓改革建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城市工商资本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临时救助制度互为补充、有效配套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完善防返贫

致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探索建立相对贫困风险预警、相对贫困识别、政策研究等工作机制。

16. 聚人才强保障。大力实施“能人兴村”战略和“双培双带”工程，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各级机关驻村帮扶、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和社会各界帮扶等机制，加强镇村干部教育培训，加快锻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带头人、常备军，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

（五）着力提升城乡品位，持续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统筹城乡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城市。

17. 提升中心城市品质。深入推进“湖城一体、疏解老城、重心北移”，统筹推动新安康门户区、城东新区建设，加快实施一批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北环线、长春路、江北大道改造、门户区路网等城市骨干路网建设，市区一体推进182个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关庙汉江大桥和黄洋河汉江大桥及连接线前期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力，提高市民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

18. 补齐县域发展短板。扩大“一县一策”覆盖面，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中心城市-恒口-汉阴-石泉”协同发展，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的汉江生态城镇带。高标准推进安康高新区、旬阳高新区和石泉经开区建设，推动汉阴、平利县域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省级经开区。围绕县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强县城老旧小区改造，改善道路、停车场、供水管网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便民生活设施，

不断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

19. 加快镇村建设。持续抓好恒口镇级小城市、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和县区（域）副中心镇建设，全面推进县域城镇体系建设，促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强化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和动态监测保障，巩固危房改造成果。大力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继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 提升配套服务。以创建园林县城、园林单位、园林集镇为抓手，推动中心城市和县城生态环境建设。持续加大公园绿地、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力度，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持续深化“车让人·人守规”文明交通行动，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00个，新增停车泊位1000个，全面实行建筑工地“6个100%”在线监控。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六）着力推进重点改革，打造开放发展的营商环境。围绕加快构建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更大力度的开放兴市，不断增强发展的活力动力。

21. 狠抓招商引资不放松。持续提升“五区三园”承接招商项目落地的硬基础和软环境，落实招商引资“四个亲自”“四个一视同仁”和“五资同引”工作机制，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建立市级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库目录，探索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分享机制。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00亿元以上

上，其中，引进 2-3 个国内电子线束龙头企业，力促电子线束企业突破 150 家，产值超过 5 亿元。

22. 持续用力优化环境。认真贯彻落实《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和“五大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安新办”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提升 12345 热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质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方式，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掌上可办”。

2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服务类和功能类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建立面向民营企业的救助补偿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商会组织，支持组建域外安康商会。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存量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2 万户。

24.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探索工业发展亩均效益评价，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产业、企业集中。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持续做好“新社区工厂贷”“秦巴呼叫贷”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快推进安康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建设，健全完善安康金融服务体系。做实安康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抓好陕西自贸试验

区首批协同创新区建设，不断提升外资外贸水平。加快推进汉滨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安康扶贫空间大数据平台省级数字经济试点建设。

(七)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聚焦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25. 持续稳定扩大就业。持续抓好援企纾困和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持续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2.3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 万人。认真落实《安康市大力吸引人才人口若干政策》及相关配套政策，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110 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200 人。

26. 突出抓好教育工作。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新增中小学学位 5000 个，基本消除超大班额。启动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创建工作，启动第三、第四批高考改革试点，试点学校覆盖面达 80% 以上。推进“十百千万”教师校长培养工程。推动汉滨、岚皋、白河、高新迁建职教中心。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完成 14 个市级全运惠民工程。全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0 场次以上。开展“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大力发展竞技体育和水上运动，承办好全国“十四运”武术散打、瀛湖水上市上十公里马拉松赛事活动。

27. 推进健康安康建设。深入贯彻《“健康安康”2030 行动纲

要》，全力做好以新冠肺炎为重点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细胞工程。加强医疗保障，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广石泉县域医共体建设、汉阴镇村一体化管理经验。加快市中医院中医传承创新项目、市中心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持续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县级区域平台集约化和区域数据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医疗物资储备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建成5个社区小型养老院、10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确保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通过验收。

28.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市创建成果，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实施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新建安康阅读吧15个，完成全国第七次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启动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五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八大工程”。推进市、县、镇三级公共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创建标准化镇（办）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站）30个，培育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20个。实施文化产业“双十双百”工程和“一县一园区”工程，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知名文化品牌。构建安康百姓大舞台、汉水文化大讲堂、安康文化大展览群众性文化活动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建党百年系列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

29. 保障社会稳定祥和。纵深推进“五城联创”，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启动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快发展现代粮食产业经济。做好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及保价稳供工作。统筹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提升天然气保障供应能力。扎实做好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民生保供、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附件：安康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附件

2021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实际
一、生产总值	亿元	1182.06	7.9	1230	3左右	1088.7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37.52	4.3	145	5左右	157.2
第二产业	亿元	553.93	10.7	585	4.5左右	438.56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11.4	-	5左右	-
第三产业	亿元	490.61	6	500	1左右	493.03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	11.6:46.9:41.5		11.8:47.6:40.6		14.4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	-	1以上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8	-	1	-
工业投资	亿元	-	10.2	-	1.5	-
三、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60.6	-	58.5	-	59.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8.74	10.8	382	3.5左右	437.09
五、财政总收入	亿元	125.63	21.84	129.4	3左右	130.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67	5.4	29.05	5左右 (同口径)	28.37
其中：税收收入	亿元	23.07	2.88	24.69	5(同口径)	22.35
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68.26	16.2	358.14	3 (同口径)	390.76
其中：民生支出占比	%	83.72	-	80以上	-	83.26
七、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	%	0.45	-	0.48	-	0.52
八、当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	户	33500	-	20000	-	41380

备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9 年实际数据为第四次经济普查调整后数据。

2021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2020年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实际
九、进出口贸易总额	亿元	8.82	87.3	9	2	10.1
出口贸易额	亿元	8.65	93.4	8.8	1.7	9.7
十、金融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	%	10.9	-	9.5	-	12.4
金融机构存贷款比例	%	54.5	-	54.5	-	56.8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 =100	104		104.5	-	103.2
十二、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016	8.2	27830	3以上	2824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475	10.2	10775	4以上	11288
十三、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94	11.1	1.7	-10.52	2.1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4	-	4以内	-	3.63
十四、人口自然增长率	‰	1.78	-	3.5	-	1.8
十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0.45	-	51	-	51(预计)
十六、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326	-	315	-	346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	-4	-	-2.09	-
能源消耗总量	万吨标煤	438	-	413	-	390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 放	吨/万元	-	-3.86	-	-1.6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